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研人员兼职兼薪暂行管理规定（测研院〔2023〕38号）

院属各单位：

原《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研人员兼职兼薪暂行管理规定》于2017年11月印发执行。根据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人事教育处对上述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2023年9月26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人事教育处。

2023年10月7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研人员兼职兼薪暂行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院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以及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等国家法规和政策，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院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科研人员。

第三条 涉密人员在外兼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我院相关涉密人员保密制度。院属公益所室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从事本规定所指的兼职活动。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兼职是指我院科研人员接受其他单位聘请，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成果转让、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科研人员从事兼职活动须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进行。

第六条 兼职活动主要包括：

- （一）承担服务国家重大任务、重大战略需求、重点工程技术支撑的兼职。
- （二）有利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兼职。
- （三）政府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等带有公益性的兼职。
- （四）有利于提升院声誉或有利于提高本人学术水平和影响的学术兼职。

第七条 院不允许科研人员从事以下兼职活动：

- （一）在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等重要职务。
- （二）作为法定代表人创办各种类型的企业、机构。

（三）从事与正在承担的本职岗位职责任务相同的工作。

（四）对本职工作或对提升本人业务能力、院声誉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兼职活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研人员，不得从事兼职活动：

（一）本职工作岗位涉及国家秘密，因兼职活动可能导致泄密的。

（二）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三年考核结果有不合格的。

（三）在长期病（事）假期间的。

（四）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组织审查或等待处理的。

（五）其他按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

第九条 科研人员从事兼职活动须经院审批。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院科研人员兼职兼薪审批表》（见附件1）。

第十条 经审批同意的兼职活动，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兼职的可办理兼职手续。由我院、兼职单位与个人三方签订兼职协议，对兼职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兼职收入、保密义务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应做出明确约定。协议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如兼职工作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须经院科技、成果等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并按规定签署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协议。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在兼职活动中，应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以及我院和兼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未经批准不得以我院名义与兼职单位签订协议、接受任务或承诺属于单位职权的事项；不得侵犯我院、兼职单位及他人的经济技术权益。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在兼职活动中应当恪守信息保密义务、尊重知识产权、维护本单位的技术权益，未经我院同意，不得将下列技术成果和相关信息提供或转让给兼职单位。

（一）我院准备或已经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成果。

（二）我院准备或已经申报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科技奖项的科技成果。

（三）我院准备转让或已经转让的技术。

（四）我院在研究开发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技术成果。

（五）我院其他科研人员或本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主要利用本单位的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六）我院未公开的关键性技术。

第十三条 兼职收入是指科研人员兼职所获得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或其他报酬以及由兼职单位转让、赠予的股权及红利等。

第十四条 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不受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每年年底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院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兼职人员如取得兼职收入的，其在院里的绩效工资分配额度按照兼职取酬的具体时间，按月由院统筹。

第十六条 院的处级干部，如兼职取酬的，应将兼职收入交付院财务部门，由院根据兼职工作量，重新核定发放，可参考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发放个人所得部分。

第十七条 兼职人员兼职结束，兼职单位应根据兼职人员的工作时间、承担任务和成果贡献等提供评价意见，兼职期间的表现和取得的成果纳入聘期考核和职称评定。

第十八条 科研人员如违反兼职管理规定，院将给予批评教育，并停止其兼职活动；侵害我院经济技术权益的，我院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给予处分，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对下列情况，我院可依法与之解除聘用关系：

（一）未经我院同意在外兼职，责令其停止兼职活动后，拒不改正的。

（二）长期在外兼职或兼职过多，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三）严重损害本单位利益或给本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九条 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的，按照领导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兼职备案制度。各单位每年年底须向院报送《年度关键岗位人员兼职情况备案表》（见附件 2），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领导干部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研人员兼职兼薪暂行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院科研人员兼职兼薪审批表

姓 名		专业技术 职务		党政领导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地址					
兼职工作内容					
兼职工作期限					
兼职工作时间	从 月 至 月，全年共 月。				
兼职报酬	(A) 无报酬。 (B) 有报酬： 元 / 月，共 元。				
兼职单位声明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我单位谨知你院将在我单位承担一定兼职工作的同志是作为个人兼职，而不代表你院，因兼职而发生的任何纠纷、事故等，由我单位与兼职人员协商解决，与你院无关。我单位知道签署本声明是你院同意其兼职的先决条件，而且我们保证应你院的要求，报告该职工因兼职而获得的酬劳。 负 责 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人声明承诺条款					
本人已知晓院关于兼职管理相关规定，保证兼职工作将不会影响我所承担的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承诺除上面所列的收入外没有其他额外兼职收入。本人知道违反院关于兼职管理办法可能受到的处罚。 签 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单位 审批意见	（要注明是否同意及同意理由、兼职酬劳的分配等）				
院审批意见	领导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格一式三份，一份交院人事部门备案，一份所在二级单位留存，一份本人留存。

附件 2

年度关键岗位人员兼职情况备案表

所在部门：

备案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或任务)	兼职起止时间	兼职时间 (天/年)	兼职收入 (元/年)	备 注
1							
2							

注：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在任的局级领导干部、处级领导干部、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